

证券代码：833076

证券简称：方元明

公告编号：2017-011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9 号赢园雅筑 4 号楼 10401 室)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发行计划	6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15
第六节有关声明	16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方元明	指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泽咨询	指	西安元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元	指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慧	指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元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方元明

证券代码：833076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59号赢园雅筑4号楼10401室

电话：029-88271501

传真：029-88275633

法定代表人：宋方

董事会秘书：樊佳琦

电子邮箱：fymdsh@fy-ic.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宋方、宋有钧、元泽咨询、丰年鑫元、丰年鑫慧和丰年君元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898,551 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b.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军工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8,551 股（含 2,898,5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4.75 元（含 50,000,004.75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789,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5.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4.87804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121954 股，需要纳税），派 7.74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953805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89,47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0,131,581 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的《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几年，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及新的产品线的建设，公司原材料需求将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需投入成本，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集资金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采取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流动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基础，2017、2018、2019 年为预测期，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基于 2016 年营业收入规模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计划，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预测）	6,616.72	60%	10,586.75	60%	16,938.80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做出投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6 年末的水平不变，公司预计 2017-2019 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万元)	占销售收入 百分比(%)	2017 年预计 (万元)	2018 年预计 (万元)	2019 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4,135.45	100.00%	6,616.72	10,586.75	16,938.80
应收账款	2,668.73	64.53%	4,269.97	6,831.95	10,931.12
预付款项	299.55	7.24%	479.28	766.85	1,226.96
存货	1,376.8	33.29%	2,202.88	3,524.61	5,639.37
经营性流	4,345.08	105.07%	6,952.13	11,123.40	17,797.45

动资产					
应付账款	1,995.25	48.25%	3,192.418	5,107.84	8,172.54
预收款项	59.00	1.43%	94.40	151.04	241.66
应交税费	384.51	9.30%	615.22	984.35	1,574.95
经营性流动负责	2,438.76	58.97%	3,902.02	6,243.23	9,989.1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06.32	46.10%	3,050.11	4,880.18	7,808.2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5,901.97 万元					

综上测算，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5,901.97 万元，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5,000.000475 万元，可以基本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89,47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账号：79240188000001077），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资[2015]0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军品研发投入	2,826,327.03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871,191.64
其中：1、采购材料	9,845,799.74
2、支付员工薪酬	4,783,657.45
3、支付税费	6,770,867.85

4、支付各种经营费用	4,470,866.6
三、购买固定资产	19,461,712.00
四、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	5,037,716.47
五、分配现金股利	6,803,052.86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0,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经营中的财务风险，优化了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升了公司在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时的市场扩张实力，极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740,856.88 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25 元，发行价格高于 1.21 元，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益。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葛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健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374 号乾昌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931-8468528

项目律师：孙健、孙晨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22-926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桂莲、陈谋林、孙建伟

第六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宋方	常彬	高岚	耿继环	董笑翊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宋有钧	吴翠敏	蒋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宋方	耿继环	车远	高岚	樊佳琦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